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0-048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4.本次决议议案 1 至议案 6、议案 9 至议案 17 均为普通决议通过,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议案 7、议案 8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8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经济开发区文阁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波先生。
- 6.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股份 516,714,2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0,718,816 股的 61.4610%。其中:

-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415,688,5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4444%;
-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 101,025,7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166%;
-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6 人,代表股份 40,786,9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314%。

-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三)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16,713,090 股,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 反对 1,200 股, 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弃权 0 股, 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 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415,688,584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01,024,506 股, 反对 1,200 股, 弃权 0 股。

- 2.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40,785,717 股,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 反对 1,200 股, 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弃权 0 股, 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3.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16,713,090 股,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 反对 1,200 股, 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弃权 0 股, 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 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415,688,584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01,024,506 股, 反对 1,200 股, 弃权 0 股。

- 4.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40,785,717 股,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 反对 1,200 股, 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弃权 0 股, 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16,713,090 股,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 反对 1,200 股, 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弃权 0 股, 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6.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16,713,090 股,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 反对 1,200 股, 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弃权 0 股, 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03,621,105 股,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661%; 反对 13,093,185 股, 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339%; 弃权 0 股, 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 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415,688,584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87,932,521 股, 反对 13,093,185 股, 弃权 0 股。

- 8.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16,713,090 股,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 反对 1,200 股, 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弃权 0 股, 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9.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40,785,717 股,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 反对 1,200 股, 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弃权 0 股, 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10.公司关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部

- 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 227,700 股,占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的 0.0272%,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 11.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屆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屆监事会第五次会

-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授予予授予,授予 36 名激励对象 2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8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出具了相应报告。

- 12.2018 年 1 月 23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

- 完成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24 日。

- 13.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屆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议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或部分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自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对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 221 人,共计 2,594,574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已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重新确认,最终确认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5.68 元/股,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5.79 元/股,调整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将根据实际需回购的数量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调整方法进行相应调整;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510,766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王晓军等 11 人,共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59,500 股,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 对象因业绩考核未能达标的 5 名激励对象共 139,266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68 元/股;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王晓军 1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2,000 股,回购价格为 5.79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 14.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5.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 101,716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 16.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屆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议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或部分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对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 195 人,涉及 1,603,737 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由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部分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董事局决定对此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685,343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

- 1.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共 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

- 事会同意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 13 名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403,76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张斌、刘晴晴等 12 人,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263,76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陆斌等 3 人,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14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上述 13 名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140,000 股,回购价格为 5.596 元/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国军等 2 人,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63,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回购价格为 5.726 元/股。

- 2.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事宜、调整方法和调整结果

- 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35,616,85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6 月 3 日。

-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或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未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之情形。

-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 派息:P=P0-V

- 其中:P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

- 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 (三)调整结果

- 1.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 (2017 年度权益分派

- 调整后价格=P5.74-0.072=5.668(元/股)

- 2.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 调整后价格=P5.87-0.072=5.798(元/股)

- (二)2018 年度权益分派

- 调整后价格=P5.798-0.072=5.726(元/股)

- 公司将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

- 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的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

-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共 1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

- 事会同意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 15 名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331,92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占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7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0398%。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叶丽珊、陈汀等 13 人,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268,92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回购价格为 5.596 元/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 国军等 2 人,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63,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回购价格为 5.726 元/股。

- (三)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 三、验资情况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2909 号),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4 月 25 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 情况发表审查意见如下: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071,881.6 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 84,071,881.6 元。根据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屆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

- 议决议及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331,920.00 元,其中减少境内自然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331,920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038,696 元。经我们审查,截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止,公司已回购 331,920 股,减少股本人民币 331,92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壹仟玖佰贰拾元整),其中减少自然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331,920 股。

-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 回购注销前,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单位:股

- 项目

- 数量

-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1,228,462

- 13.55%

- 331,920

- 11,886,542

- 13.31%

- 3.其他内资持股

- 11,820,462

- 13.30%

- 331,920

- 11,488,542

- 13.26%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11,820,462

- 13.30%

- 331,920

- 11,488,542

- 13.26%

- 4.境外法人持股

- 398,000

- 0.05%

- 398,000

- 0.05%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398,000

- 0.05%

- 398,000

- 0.05%

-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 728,500,354

- 86.65%

- 728,500,354

- 86.69%

- 三、股份总数

- 840,718,816

- 100.00%

- 331,920

- 840,386,896

- 100.00%

-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五、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

- 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

- 造价值。

- 特此公告。

-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董 事 会

- 2020 年 5 月 19 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0-049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331,92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840,718,816 股的 0.0395%,其中,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268,92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320%,回购价格为 5.596 元/股,涉及激励对象 13 人;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63,0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75%,回购价格为 5.726 元/股,涉及激励对象 2 人。
- 2.截至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屆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 1.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屆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

- 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

- 2.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屆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

- 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

- 简称“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

- 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

- 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屆董事会第十六次会

- 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

- 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出具相应报告。

- 4.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屆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屆监事会

- 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

- 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

- 成就,同意授予 270 名激励对象 100 万份股票期权和 3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

- 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 月 17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屆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屆监事会第

- 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与授

- 予价格的议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授予权益

- 数量与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7.41 元/

- 股调整为 5.74 元/股,授予数量由 320 万股调整为 36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

- 了独立意见。

- 6.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公司

-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南京埃斯顿自动

- 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按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

- 予登记工作,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 13 日。

- 7.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屆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屆监事会第二

-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

- 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将 100 万份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终止。

- 8.2017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 于公司终止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 9.2017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屆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

- 购注销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

- 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

- 件,董事会同意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 8 名对象

- 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227,7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回

- 购价格为 5.74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 10.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部

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 227,700 股,占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的 0.0272%,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